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遵義目標公司之80%全部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遵義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安賢園（上海）與遵義賣方訂立遵義買賣協議，據此，安賢園（上海）同意收購而遵義賣方同意出售遵義目標公司之80%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遵義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遵義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安賢園（上海）與遵義賣方訂立遵義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遵義賣方同意出售遵義目標公司之80%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遵義買賣協議

遵義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遵義賣方：（1）易道輝；及

（2）陳正林

買方：安賢園（上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遵義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安賢園（上海）同意收購而遵義賣方同意出售遵義目標公司之合共80%全部股權（其中40%來自易道輝及40%來自陳正林）。

於遵義收購事項完成後，安賢園（上海）將擁有遵義目標公司之80%全部股權及餘下20%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遵義賣方擁有（易道輝及陳正林將分別擁有15%及5%股權）。

總承擔

代價

遵義收購事項之遵義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1. 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遵義代價之20%）已根據遵義諒解備忘錄由安賢園（上海）支付予遵義賣方作為遵義誠意金，將用作部份遵義代價；

2.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遵義代價之25%）將(i)於綏陽縣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復遵義收購事項後；及(ii)於安賢園（上海）獲得遵義目標公司之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支付；及
3. 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遵義代價之55%）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支付。

遵義代價乃安賢園（上海）與遵義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計及（其中包括）(i)安賢園（上海）進行之盡職審查；及(ii)參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發刊之遵義目標公司之業務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2,000,000元。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詳情在於下文「估值」一段。

進一步注資

安賢園（上海）同意向遵義目標公司注資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作為其營運資本及項目發展資本。

有關遵義目標公司之資料

遵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墓園服務。遵義目標公司已取得遵義民政局發出之經營墓園業務之證書。

遵義目標公司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許可及已收購中國貴州64,539.7平方米之地塊作墓園用途。遵義目標公司亦已獲權使用中國貴州總面積約513畝之地塊作墓園用途。

根據遵義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義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85,121元及人民幣4,085,121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義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822,672元。

進行遵義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以及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用品業務。

本公司一直擬在中國繼續專注於殯葬業務，董事相信，由於老年人口增長趨勢及中國之經濟成長，透過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墓園及殯葬服務以及收購新墓園及殯葬服務，墓園業務具充足增長機會。遵義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葬服務。董事會認為，遵義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於殯儀服務業之業務範圍及利用本集團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義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遵義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

於編製估值時，估值師採納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模式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一項溢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項下之規定適用於收購事項。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估值所依據之假設乃基於下列條件而作出：

1. 遵義項目公司墓園業務之合法權益人士有權於整個獲授未屆滿期間內自由及不受限制使用或轉讓墓園業務之權利以及應付之任何溢價／行政成本已獲悉數支付；
2. 遵義項目公司已成功完成財務預測內所述之墓園建設且於計劃時限內獲得預期結果；
3. 遵義項目公司墓園業務之經營符合財務預測內所預期之質素及數量；

4. 相關經營牌照及業務登記文件可於屆滿後不時更新以達致預期結果；
5. 已經或可於完成收購前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及重續或更換所有所需牌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作為吾等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之依據；
6. 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現時或未來對墓地之價格監管並無重大變動；
7. 除企業稅外，概無對遵義項目公司墓園業務之擁有人或營運方施以特別稅項；
8. 遵義項目公司可在並無法律障礙下銷售其市場推廣策略項下之產品，尤其是向當地客戶銷售墓地；
9. 遵義項目公司成功集資以為所規劃之墓園業務提供資金及發展其業務，且可按預期之市價向其客戶銷售所規劃之墓地；
10. 遵義項目公司墓園業務成功產出財務預測所預測之經濟利益；
11. 預期收益將為遵義項目公司提供合理回報且遵義項目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不時實施營運；
12. 遵義項目公司墓園業務之合法權益人士已採取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並對任何干擾（如火災、政府政策之變動、勞工糾紛及其他意外事件）考慮多項應急計劃；及
13. 遵義項目公司之墓園業務（作為遵義項目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可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當地及海外買家，作其現有或獲批用途，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出讓金。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假設，並認為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人民幣132,000,000元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遵義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少於25%，故遵義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安賢園（上海）」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9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估值」	指	根據本公司委聘之估值師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墓園業務（作為遵義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淨現值

「遵義收購事項」	指	遵義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遵義目標公司之80%全部股權
「遵義代價」	指	遵義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40,000,000元
「遵義誠意金」	指	安賢園（上海）於遵義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七(7)日內應付遵義賣方人民幣8,000,000元
「遵義諒解備忘錄」	指	遵義賣方與安賢園（上海）就遵義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遵義買賣協議」	指	安賢園（上海）與遵義賣方就遵義目標公司之80%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遵義目標公司」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賣方」	指	(1)易道輝；及(2)陳正林（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成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

* 僅供識別